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13

#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东方精工 | 股票代码 | 002611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不适用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冯佳 | 朱宏宇 |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8A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8A | |
| 传真 | 0755-36889822 | 0755-36889822 | |
| 电话 | 0755-36889712 | 0755-36889712 | |
| 电子信箱 | ir@vmtdf.com | ir@vmtdf.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东方精工以“智能装备制造”为战略核心,聚焦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主营布局智能包装装备和水上动力设备两大领域。其中,东方精工的智能包装装备业务包括智能瓦楞纸包装装备、数码印刷设备以及工业互联网行业解决方案三个子板块。

图:东方精工业务板块和业务单元构成示意图

(1)智能包装装备业务板块

东方精工的智能包装装备板块,包括智能瓦楞纸包装装备、数码印刷设备以及工业互联网行业解决方案,涵盖了瓦楞纸包装生产加工价值链条的最主要环节。

A.智能瓦楞纸包装装备业务

(1)瓦楞纸板生产线业务(含瓦楞辊)

公司瓦楞纸板生产线业务的业务主体包括海外的Fosber集团 (成员包括Fosber意大利、Fosber美国、QCorr、Inx集团)和国内的Fosber亚洲、Inx亚洲,主要产品为Fosber集团旗下的S/Line、Pro/Line、Quantum Line三大瓦线系列产品,以及Inx集团瓦楞辊&压力辊产品。

海外市场:Fosber集团所服务的行业客户主要为欧洲、北美等国家地区的行业大中型厂商。Fosber集团旗下业务单元的业务、资产、团队人员均分布在欧洲和北美,采用本地化管理和运营,产品设计、开发、制造均位于欧美。

国内市场:Fosber亚洲背靠中国在全球范围内工业门类最齐全、配套最完整的优势,推出国产中高端瓦线产品,零部件国产化率达90%左右,兼具高技术水平和高性价比,服务于中国和东南亚、南亚等市场。Inx亚洲市场定位为高端瓦线中的瓦楞辊配套,包括瓦楞辊、压力辊,是应用在瓦楞纸生产线设备的核心零部件,通常成对配套交付。Inx亚洲在2025年实现Inx品牌瓦楞辊在中国本地化量产和交付,并将在配套Fosber品牌瓦线、供应瓦楞辊、压力辊的同时,依托国产制造优势,开拓Inx品牌瓦楞辊压力辊在中国和亚洲的市场,满足多品牌瓦楞纸板生产线对相关产品的配套需求。

(2)瓦楞纸箱印刷包装设备业务

公司瓦楞纸箱印刷包装设备的经营主体为东方精工(中国)和东方精工(欧洲)。

东方精工(中国)拥有多达数十种不同规格、不同市场定位的整线和单机产品,囊括固定式/开合式、上印式/下印式在内的技术路线,主要产品为 “东方之星”系列上印固定式粘箱联动线和上印开合式粘箱联动线,以及“亚太之星”系列下印模切清废点数堆叠码垛收集联动线、下印开合式粘箱联动线和下印开合式粘钉一体联动线等。东方精工是同行业国产品牌中起步较早、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厂商,在业界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产品远销欧美、亚洲、非洲、拉美、大洋洲等60多个国家和地区。

东方精工(欧洲)其主要产品包括“FD系列”上印固定式粘箱联动线、“HGL系列”下印固定式粘箱联动线、下印固定式粘箱/模切清废联动线。上述整线产品具有无压溃送纸设计、整机独立伺服控制、全自动控制等特性,能较好的适配高清印刷的要求。

B.数码印刷设备业务

控股子公司万德数科提供包括数码印刷设备、墨水配件和服务在内的数码印刷行业整体解决方案。

万德数科品牌的数码印刷设备产品主要包括:适用于小批量纸包装印刷Multi Pass系列扫描式数码印刷机系列,适用于大/中小批量的纸包装印刷Single Pass高速数码印刷机系列,适用于原纸预印的Single Pass高速数码系列,以及融合Multi Pass高精度扫描与Single Pass高速印刷的“一体机”系列。

万德数科的数码印刷设备,涵盖了从后印到预印、从水墨染料颜料,水墨专色到UV专色、从纸箱、彩盒到卷材等多种类型和规格,并支持从单张起印到可变数据无缝换单,从单机印刷到与ERP联动等多种应用模式和应用场景。

一个好的数码印刷整体解决方案,除包含数码印刷设备外,与设备配套的专用墨水也是重要组成部分。万德数科提供与自主品牌数码印刷设备配套使用的专用墨水产品,涵盖水性染料墨水、水性颜料墨水、UV专用墨水等。

凭借完备的数码印刷设备产品矩阵,万德数科为不同市场定位、不同层次的行业客户提供纸包装数码印刷设备产品,WONDER品牌的数码印刷设备产品远销欧美、亚洲、拉丁美洲、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C.工业互联网行业解决方案业务

东方精工的子公司东方合智,是“工业互联网行业解决方案”的业务主体。

基于东方精工瓦楞纸包装装备领域的三十多年深厚积淀,东方合智集成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5G、AI等技术,打造了面向大包装领域的iDataPioneer工业互联网平台。该平台以工信部工业互联网体系架构为基础,围绕数字化工厂三大核心要素“连接、数据集成与分析、数据智能应用”打造,向企业客户提供包括数字化管理、数智化工厂和设备智能化等多层次、多方面的服务。

东方合智在2025年聚焦产品创新与场景深耕,推出“微Mes”、“InterLink”和“设备售后服务管理系统”等新产品,秉持精准客户定位、差异化方案设计及灵活商业模式的产品策略,既可作为增值模块整合至东方精工自有品牌的瓦楞纸箱印刷包装设备中,通过功能迭代与赋能,提升印刷包装设备的市场竞争力;又能以独立解决方案的形式面向市场推广,全面兼容多品牌存量设备的升级改造需求,为满足行业客户日趋多元化的应用需求。

在AI、机器人等技术为代表的新质生产力快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东方合智积极捕捉并响应行业市场新需求,即借助AI、机器人等技术打开市场增量空间、重构生产流程以及整合供应链协同机制,积极推动将AI、算法、机器人硬件与数字化系统的深度融合,深化解决方案和产品的AI能力,并依托一系列项目实施,打磨持续提升数字化产品的标准化、模块化水平。

(2)水上动力设备业务板块

子公司百胜动力主要产品是多种规格、不同系列的舷外机产品。产品动率范围广,覆盖2马力至300马力,产品质量稳定、性能可靠,部分产品综合性能与国际知名品牌相当、排放指标达到欧美标准。多数机型已通过中国船级社CCS认证、欧洲CE认证及美国EPA认证,广泛应用于水上休闲运动、渔业捕捞、水上交通、应急救援、海岸登陆、海事巡逻等领域。

(1)舷外机产品

百胜动力已实现 “汽油—一柴油—一电动”舷外机的完整产品线布局,并依托在汽油舷外机领域的多年沉淀和领先的市场份额,向大马力柴油舷外机、电动舷外机方向进军。未来,百胜动力舷外机产品将逐步以中大马力为主,并将丰富电动舷外机产品线,持续巩固国产品牌舷外机厂商的头部地位。

汽油舷外机是百胜动力规格种类最丰富的舷外机产品,涵盖2马力到300马力、二冲程汽油舷外机和四冲程汽油舷外机。百胜动力在此领域有多年丰富积累,形成多项专有技术并应用于产品中。百胜动力2021年实现115马力汽油舷外机量产销售,成功打破了国际知名品牌在该功率段的长期垄断格局;2023年实现130大马力汽油舷外机的量产销售,2024年发布了300马力汽油舷外机,2025年上半年实现300马力汽油舷外机的量产交付。

300马力舷外机属于高功率段,应用场景涵盖休闲、商业和其他专业领域等诸多方面,包括海钓、冲浪、海上巡航、渔业、水上运输以及和海上执法巡逻、海上搜救等,应用了包括四冲程引擎、电子燃油喷射(EFI)、轻量化材料以及集成电控系统等多种先进技术,是全球舷外机市场高端定位、高附加值产品的代表。

作为在汽油舷外机领域中国厂商的领军者,百胜动力突破大马力舷外机型的壁垒后可直接对标高附加值市场,以中国制造的核心优势参与全球市场竞争,有望跃升为全球舷外机高端市场的核心竞争者之一,为百胜动力进军全球高端休闲游艇市场奠定基础,成为未来百胜动力业绩增长的重要驱动。百胜动力近年来不断打破国产汽油舷外机的天花板,在保持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生产制造和供应链国产化的前提下,持续打造中国高端制造在舷外机领域的里程碑,宣告着中国企业向舷外机全球高端主流市场的正式进军。

电动舷外机以可循环使用的锂电池作为能量源,通过电动机将电能转换为动能,与燃油舷外机相比具有零排放、噪音较小和易操作等特点。百胜动力的电动舷外机以中小马力为主,主要应用于旅游景区等对环保要求较高的领域。

柴油舷外机,既保留了汽油舷外机易安装、易保养和易操作等特点,又具备更省油、更低排放、更大扭矩、更安全可靠、更易维修等特点,主要应用于商业运输、离岸开采石油和公务执法等领域。百胜动力自有品牌的大马力柴油舷外机的研发工作正在快速推进中。

(2)顶流机产品

2025年3月,百胜动力在2025上海国际游艇展正式发布首款智能顶流机产品。作为百胜动力的第一款顶流机产品,同时也是国内首个折叠型结构的顶流机产品。百胜动力在顶流机的研发过程中坚持“高端定位,正向研发”理念,历经40余次造型优化、70余次结构调整、100多个软件版本迭代、近千次水上测试,实现了核心技术与生产制造的自主可控。目前该产品已进入量产交付阶段。

(3)通机产品

通机产品是通用动力产品及其配套终端产品的统称,主要包括通用小型汽油发动机、通用小型柴油发动机及以其作为配套动力的发电机组(如应急便携式发电设备、野外作业电源等)、农业机械(如水泵机组、微耕机等)、园林机械(如草坪机、油锯等)、小型工程机械(如切割机、夯土机、混凝土搅拌机、平整机等)等通用终端产品,用途广泛。

百胜动力的通机产品主要包括汽油发动机、汽油发电机组及汽油水泵组。汽油发动机是以汽油作为燃料的内燃机,以单缸四冲程发动机为主,能应用于农业机械与园林机械等小型终端机械产品。汽油发电机组是以汽油发动机驱动发电机组成的产品,可作为备用电源。汽油水泵组是以汽油发动机驱动离心泵组成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农业灌溉、畜牧业饮水等领域。

百胜动力的通机产品主要销往非洲和西亚地区,凭借领先的市场布局,依托卓越的产品质量与稳定的性能表现,在当地市场建立了显著的品牌优势与良好的市场口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 | 2025年末 | 2024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3年末 |
|---|---|---|---|---|
| 总资产 | 8,723,974,411.66 | 7,528,576,996.98 | 15.88% | 7,538,222,570.0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773,817,881.00 | 4,977,379,483.29 | 16.00% | 4,511,690,693.97 |
| | 2025年 | 2024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3年 |
| 营业收入 | 5,228,536,554.75 | 4,777,855,602.69 | 9.43% | 4,745,737,321.8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25,259,219.97 | 500,578,449.68 | 44.88% | 433,240,237.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18,913,600.40 | 526,741,293.29 | -1.49% | 364,729,306.6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74,214,350.60 | 702,555,380.22 | 24.43% | 487,180,738.6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1 | 0.43 | 41.86% | 0.3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0 | 0.43 | 39.53% | 0.3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39% | 10.55% | 2.84% | 10.14%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988,738,120.45 | 1,170,218,737.43 | 1,230,355,511.66 | 1,839,224,185.2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75,689,175.48 | 121,751,814.38 | 112,951,930.77 | 214,866,299.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29,885,861.19 | 127,000,464.61 | 91,920,596.09 | 170,106,678.5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8,518,430.29 | 206,766,041.06 | 150,981,191.22 | 367,948,688.03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94,513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67,77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唐灼林 | 境内自然人 | 21.26% | 258,837,568 | 196,068,276 | 质押 | 37,290,000 | |
| 唐灼棡 | 境内自然人 | 7.96% | 96,885,134 | 0 | 不适用 | 0 | |
| 邱业夜 | 境内自然人 | 1.92% | 23,382,388 | 17,536,791 | 不适用 | 0 | |
|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 其他 | 1.75% | 21,330,000 | 0 | 不适用 | 0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66% | 8,023,396 | 0 | 不适用 | 0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4% | 7,816,520 | 0 | 不适用 | 0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41% | 4,937,300 | 0 | 不适用 | 0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29% | 3,547,700 | 0 | 不适用 | 0 | |
| 张健 | 境内自然人 | 0.24% | 2,950,000 | 0 | 不适用 | 0 | |
|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 | 0.18% | 4,642,500 | 0 | 不适用 | 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唐灼林先生和唐灼棡先生为兄弟关系,2010年8月18日,二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在2025年度实施情况的说明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事项,并在11月29日首次披露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暨公司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Foresight US BidCo, Inc.(以下简称Foresight US)出售持有的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暨Fosber亚洲)100%股权、狄伦章(广东)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暨Inx亚洲)100%股权,全资子公司Dong Fang Precision (Netherland) Inx(以下简称东方精工(荷兰))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Foresight Italy BidCo S.p.A.(以下简称Foresight Italy)出售其持有的Fosber S.p.A.及其子公司(暨Fosber集团)100%股权。

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依据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编制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相关事项,并披露了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14

#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参与表决人数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包括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与三位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编制,在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2025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同意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通过,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暨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集团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审批通过,2026年度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事项后12个月,有效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合作银行及最终银行融资金额、形式等,以公司届时与合作银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为便于办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的相关后续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2026年度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最高额度为50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有效期内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不应超过上述核定最高额度。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2个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9、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

2026年度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金额最高额度为15亿元人民币,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含使用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上述核定最高额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2个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10、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6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及衍生品交易两类业务,相关交易额度与授权安排如下:(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授权有效期内,拟动用资金的最高额度为10亿元人民币(可按实时汇率折合等值外币),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衍生品交易业务:在授权有效期内,拟动用资金的最高额度为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含使用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上述核定最高额度。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1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3:00,通过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15

#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现将股东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召集2025年度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3: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 (星期五) 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4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2号东方精工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包含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 √ |
| 2.00 |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2026年度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第3至7项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第3至7项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4月15日8:30-12:30,13:3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8A东方精工证券部。

3、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须在2026年4月15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4)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宏宇

联系电话:0755-36889712

传真:0755-36889822

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8A东方精工证券部

邮编:518000

邮箱:ir@vmtdf.com

5、参加会议的股东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11”,投票简称为“东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 1.00 |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包含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 √ | | | | |
| 2.00 |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 3.00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 4.00 |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 | | |
| 5.00 |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 6.00 | 《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 √ | | | | |
| 7.00 | 《关于2026年度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内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16

#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财务状况和股东回报情况,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本次现金分红预案兼具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5,259,219.9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科目余额为1,498,026,493.81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509,484,916.8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科目余额为74,159,538.10元。

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217,286,340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432股后的1,217,285,9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8,247,168.04元(含税)。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5日。上述现金分红已在2025年内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在2025年已实施完成一季度分红,以及公司于2025年11月首次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项目当前处于推进阶段,尚未完成,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当前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